

日期：2024年6月17日

-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2)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之补充协议

本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供应商」）；及
- (2)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华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6 楼和 37 楼（「买方」）。

鉴于：

- (A) 供应商及其附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统称「供应商集团」）是集药品研发、制造和分销为一体的企业集团，供应商之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B) 买方及其不时的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统称「买方集团」）主要从事医院投资及运营管理业务。
- (C) 供应商与买方与 2022 年【12】月【30】日就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所管理的医院向供应商集团成员购买，而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所管理的医院供应产品及耗材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了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该等销售费用金额上限。因应现有业务发展情况，2024 年预计的相关年度交易额度将超过《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且双方拟延长《框架协议》的期限。

有鉴于此，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 修订年度上限

《框架协议》第 3.2 条约定：

「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所管理的医院供应货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十五亿元整（RMB1,500,000,000.00）及人民币十五亿元整（RMB1,500,000,000.00）。」

现修改为：

「供应商集团成员向买方集团成员及/或其所管理的医院供应货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额分别为人民币十五亿元整（RMB1,500,000,000.00）、人民币二十五亿元整（RMB2,500,000,000.00）以及人民币三十亿元整（RMB3,000,000,000.00）。」

2. 修订《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第 11 条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其他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题下，双方可经相互同意及磋商后续期。」

现修改为：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其他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前题下，双方可经相互同意及磋商后续期。」

3. 其他

- 3.1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框架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将在供应商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取得供应商的独立股东审批当日正式生效。
- 3.2 本补充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 3.3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系《框架协议》之组成部分，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双方已于文首日期签订本《销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此为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由 代表签署

见证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
)
)
)
)



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由 代表签署

见证人：



)
)
)
)
)
)